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附表一			附表一		
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簡表			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或比例裁量基準簡表		
一、事業單位類：(採人數或比例管制)			一、事業單位類：(採人數或比例管制)		
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內			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內		
曾聘僱外國人人數	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		曾聘僱外國人人數	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布生效日起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	
	行蹤不明人數	行蹤不明比例 ^(註)		行蹤不明人數	行蹤不明比例 ^(註)
二人至十人	三人以上	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	二人至十人	三人以上	百分之五十八點二以上
十一人至五十人	四人以上	百分之十九以上	十一人至五十人	四人以上	百分之十九以上
五十一人至一百人	六人以上	百分之七點六以上	五十一人至一百人	六人以上	百分之七點六以上
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	七人以上	百分之五點六以上	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	七人以上	百分之五點六以上
一百五十一人以上	十三人以上	百分之四點三以上	一百五十一人以上	十三人以上	百分之四點三以上

註 1：行蹤不明比例=行蹤不明人數/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
年內曾聘僱外國人人數。

註 2：上表所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及比例，指雇主提出申請時，
扣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。

註 1：行蹤不明比例=行蹤不明人數/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
前二年內曾聘僱外國人人數。

註 2：上表所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及比例，指雇主提出申請時，
扣除已查獲遣返出國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。

二、家庭類：(採人數管制)

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日前二年內，其聘僱之外國人自本基準發
布生效日起有：

行蹤不明人數

二人以上

註：上表所稱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，指雇主提出申請時，扣除已
查獲遣返出國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。但受聘僱從事家庭看
護工作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
事，雇主具有不可歸責之原因，並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
關及警察機關者，該外國人人數不計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
之日前二年內之行蹤不明人數。

